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展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3,2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138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341元	張展碩	自 民 國 115 年02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7% 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46797元	張展碩	自 民 國 115 年02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5% 計 算 之 利 息

04 附件：

05 (一)債務人張展碩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
06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07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2日止累計53,247元正未給
08 付，其中49,138元為消費款；2,909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
09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10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 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3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